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1 号

(关于公布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)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现将《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以下简称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，见附件 1)和《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以下简称《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》，见附件 2)予以公布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和《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》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 2008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2.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

附件 1

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
序号	内地 2008 年税则号列	货品名称	原产地标准
1.	2710.1999	其他润滑油、润滑脂及其他重油(含石油或沥青矿物油重量不低于 70%)	以化学变化处理工业用油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石油提炼程序，包括分隔、脱水、蒸馏及混合其它添加物。
2.	2826.9010	氟硅酸盐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3.	3403.1900	其他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(重量<70%)的制剂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4.	3907.9910	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	税号改变标准。
5.	3916.9010	其它横截面尺寸超过 1 毫米的单根连续长纤维，成杆状、条状及仿形状，无论是否经表面加工，但未经其它加工的塑料	(1) 从橡胶或塑料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；或 (2) 从塑料粒料或塑料片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压制及切割。

序号	内地 2008 年 税则号列	货品名称	原产地标准
6.	8460.3900	其它以磨石、磨料或磨光材料，把金属、或金属陶瓷进行修边、磨刃、研磨、搪磨、精研、磨光或用其它方法修整的工作母机	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(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)及装配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车床刨削、铣削、烧焊、研磨、装配及测试。
7.	8477.5900	其它加工橡胶或塑料的机械或以这些材料制造产品的机械	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(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)及装配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镗、钻孔、装配、烧焊、加工配件及测试。
8.	8518.4000	音频电动扩音器	在香港装配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

附件 2

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
序号	内地 2008 年 税则号列	货品名称	原产地标准
1.	1520.0000	粗甘油；甘油水及甘油碱液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2.	2905.4500	丙三醇(甘油)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
